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,000 万元，截至公告日前，公司未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泗洪高能”）因经营业务需要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泗洪支行申请贷款 13,000 万元，期限 11 年。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13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 11 年。

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请见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69）。该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泗洪高能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泗洪高能增资 1,800 万元人民币，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5,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,800 万元人民币。

详情请见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69）。

注册地点：泗洪县青阳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

法定代表人：赵欣

经营范围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；垃圾处理技术研发；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、清运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泗洪高能 100%股权，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7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5,325.95	9,107.94
负债总额	479.77	4,274.46
银行贷款总额	0	0
流动负债总额	399.77	4,274.46
资产净额	4,846.18	4,833.48
	2016 年度	2017 年 1 月 1 日-2017 年 7 月 31 日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69.85	-12.7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；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担保期限：11 年；

担保金额：13,000 万；

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，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内。

此次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，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泗洪高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此次因经营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；董事会认为泗洪高能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信息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,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,500 万元。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79%。除上述事项之外，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